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2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蓝武军先生、杨伊女士。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武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将尽快落实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股东会完成选举产生新任

独立董事前，龚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